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79號

原告 王清梅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7,903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6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